



二零一四年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1118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彭蘊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MII

審核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薪酬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5608 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無限極廣場 17 樓 1702 室

電郵: golik@joviancomm.com

網址

www.golik.com.hk

股份代號

1118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504,084	1,439,060
銷售成本		(1,300,950)	(1,246,422)
毛利		203,134	192,638
其他收入		12,266	11,207
利息收入		1,225	1,5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892)	(43,113)
行政費用		(85,984)	(83,6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045)	(5,352)
財務費用	6	(14,463)	(12,262)
佔合營企業業績		(49)	113
除稅前溢利		63,192	61,059
所得稅	7	(6,653)	(8,162)
本期間溢利	8	56,539	52,89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701)	5,944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	4,80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701)	10,74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2,838	63,64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50,228	47,301
非控股權益	6,311	5,596
	<u>56,539</u>	<u>52,897</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7,104	57,244
非控股權益	5,734	6,397
	<u>52,838</u>	<u>63,64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港幣8.94仙	港幣8.42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61,702	464,628
預付租賃款項		15,997	16,380
合營企業權益		2,874	2,923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10,138	9,717
租金及其他按金		5,617	5,91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支付之訂金		1,704	7,05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233	5,414
		503,265	512,031
流動資產			
存貨		530,768	435,3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729,781	808,078
預付租賃款項		489	493
可收回之所得稅		133	134
財務衍生工具		66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	1,6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8,937	464,723
		1,600,174	1,710,3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70,652	268,866
應付股息		15,734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133	3,122
應付所得稅		9,213	8,074
銀行借貸	15	747,715	911,198
融資租約承擔		427	258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 產生之責任	16	31,050	31,050
財務衍生工具	16	12,536	12,718
		1,090,460	1,235,286
流動資產淨值		509,714	475,101
		1,012,979	987,132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840,323	808,953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96,515	865,145
非控股權益		37,194	33,327
		<hr/>	<hr/>
總權益		933,709	898,472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5	61,990	72,258
遞延稅項負債		16,485	15,865
融資租約承擔		795	537
		<hr/>	<hr/>
		79,270	88,660
		<hr/>	<hr/>
		1,012,979	987,132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中國法定 收益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6,192	316,466	38,039	3,949	8,320	(8,948)	380,708	794,726	22,255	816,981
本期間溢利	-	-	-	-	-	-	47,301	47,301	5,596	52,89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143	-	-	-	-	5,143	801	5,944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	-	-	-	4,800	-	-	4,800	-	4,80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143	-	4,800	-	47,301	57,244	6,397	63,641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14,048)	(14,048)	-	(14,04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192	316,466	43,182	3,949	13,120	(8,948)	413,961	837,922	28,652	866,574
本期間溢利	-	-	-	-	-	-	44,922	44,922	3,943	48,86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850	-	-	-	-	3,850	732	4,582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13,120)	-	-	(13,120)	-	(13,12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850	-	(13,120)	-	44,922	35,652	4,675	40,327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8,429)	(8,429)	-	(8,4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6,192	316,466	47,032	3,949	-	(8,948)	450,454	865,145	33,327	898,472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投資重估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儲備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	-	-	-	-	-	50,228	50,228	6,311	56,539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淨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124)	-	-	-	-	(3,124)	(577)	(3,701)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124)	-	-	-	50,228	47,104	5,734	52,838
應付股息(附註9)	-	-	-	-	-	-	(15,734)	(15,734)	-	(15,734)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867)	(1,86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192	316,466	43,908	3,949	-	(8,948)	484,948	896,515	37,194	933,709

附註：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收益儲備是中國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 (b) 其他儲備指：
- (i)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150,000港元及被視作出售其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作出599,000港元之調整。
 - (ii)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8,820,000港元之調整。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豁免應付前非控股股東款項而被視作其注資之621,000港元。誠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b)(ii)所載，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言，前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同意，部分應付前非控股股東款項將予償付，而餘額則於償付後獲豁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協定餘款後，621,000港元因而獲豁免及確認為權益交易，與附註(b)(ii)所載收購一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74,513	(122,264)
投資活動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買資產	18	-	(85,1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4,153)	(11,0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20)	(7,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17	1,16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605	43,333
其他		1,480	1,77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1,471)	(57,269)
融資活動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764,749	665,666
新增銀行貸款		254,972	267,055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934,028)	(567,252)
償還銀行貸款		(256,941)	(227,352)
非控股股東墊款(還款)		11	(22,990)
已付股息		-	(14,048)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867)	-
已付利息		(14,730)	(12,62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264)	(125)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88,098)	88,3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5,056)	(91,19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4,723	373,466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730)	1,289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8,937	283,5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8,937	283,5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頒佈切合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分類重新組合，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人相信此舉更有利於反映按相關經營單位個別性質劃分之分類表現。因此，為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已重列。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55,760	786,261	1,442,021	62,063	-	1,504,084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3,058	704	3,762	-	(3,762)	-
總計	<u>658,818</u>	<u>786,965</u>	<u>1,445,783</u>	<u>62,063</u>	<u>(3,762)</u>	<u>1,504,084</u>
分類業績	<u>52,194</u>	<u>43,527</u>	<u>95,721</u>	<u>(8,712)</u>	<u>197</u>	<u>87,206</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51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2,202)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之收益						182
財務費用						(14,463)
佔合營企業業績						<u>(49)</u>
除稅前溢利						<u>63,19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51,119	701,013	1,352,132	86,928	-	1,439,060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878	3,195	5,073	-	(5,073)	-
總計	<u>652,997</u>	<u>704,208</u>	<u>1,357,205</u>	<u>86,928</u>	<u>(5,073)</u>	<u>1,439,060</u>
分類業績	<u>29,882</u>	<u>53,739</u>	<u>83,621</u>	<u>(610)</u>	<u>58</u>	<u>83,069</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3,62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3,154)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之虧損						(327)
財務費用						(12,262)
佔合營企業業績						<u>113</u>
除稅前溢利						<u>61,059</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虧損)、財務費用及佔合營企業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93)	16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虧損(附註16)	(182)	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17	(77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56	(338)
呆壞賬撥備淨額	<u>5,447</u>	<u>6,124</u>
	<u>7,045</u>	<u>5,352</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4,434	12,250
融資租約	29	12
	14,463	12,262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1,352	479
中國其他地區	5,646	6,987
	6,998	7,4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其他地區	(965)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20	696
	6,653	8,16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三年起三年內，此中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本集團之部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所抵銷。

8.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46	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311	19,428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包括於銷售成本)	(827)	3,628
	19,730	23,297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2.5仙)。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應付末期股息合共15,7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14,048,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1.5仙)。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50,2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301,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61,922,5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922,500股)計算。

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沒有假定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書面認沽期權，乃因有關期權具反攤薄作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00,000港元)以提升其產能。

於上一期間內，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5,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出售賬面總值約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客戶，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以及保留按金：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建工程	85,000	85,000
銀行存款	-	1,621
	85,000	86,621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684,625	772,5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5,156	35,560
	729,781	808,078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27,331	334,063
31至60日	198,001	224,310
61至90日	91,600	118,480
91至120日	36,808	67,156
超過120日	30,885	28,509
	684,625	772,518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2,635	148,15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118,017	120,714
	270,652	268,866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93,782	96,674
31至60日	30,059	32,878
61至90日	9,415	12,274
91至120日	12,422	2,700
超過120日	6,957	3,626
	152,635	148,152

15.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255,000,000港元及76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7,000,000港元及666,000,000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257,000,000港元及93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7,000,000港元及567,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所有新增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並有集團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於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按市場利率計息，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1.60%至8.8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4%至8.47%)。

16.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及財務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富鴻」，本集團擁有其77%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持有人」)訂立一份期權契約，據此，本公司向持有人授出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期」)行使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向本公司出售並要求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收購持有人於富鴻之餘下股本權益。代價將參考持有人應佔富鴻截至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一個月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另加溢價12,650,000港元計算，即每股期權股份2.75港元，最高總代價為31,050,000港元。

於初次確認時，認沽期權對持有人產生之責任為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之貼現率4.5%交付股份贖回金額責任之現值29,841,000港元。此金額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相應於非控股權益借方記賬。

此外，認沽期權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以外之方式清償以換取固定數目之附屬公司股份，視作為財務衍生工具，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按公平值確認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認沽期權之公平值12,5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718,000港元)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因此，於本中期期間，公平值之收益1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之虧損327,000港元)已於附註5所載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17.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61,922,500	56,192

1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買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收購Supreme Enterprises, Limited(「Supreme Enterprises」)10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85,144,000港元。Supreme Enterprises擁有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且附設船舶泊位之土地及建築物。物業乃就建築材料分類進行收購，而所購買物業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界定之業務，因此收購事項按購買資產入賬。

19.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 財務衍生工具之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 66,000 港元	資產 - 3,000 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得出。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認沽期權對 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負債 - 31,050,000 港元	負債 - 31,050,000 港元	第二級	參考緊接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一個月止期間持有人應佔富鴻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另加溢價 12,65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期權股份 2.75 港元，最高總代價為 31,050,000 港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財務衍生工具之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負債 - 12,536,000 港元	負債 - 12,718,000 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權益價值、富鴻股份之行使價、無風險利率、行使期、股息率及波幅。	富鴻之權益價值以收入法得出，為每股4.059港元。富鴻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預測現金流入之微升將導致公平值微升，反之亦然。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微升將導致公平值微升，反之亦然。
					富鴻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預測現金流入之微升將導致公平值微升，反之亦然。	投資者之預期回報為年利15.28%。投資者之預期回報為年利27.86%。
					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股份之平均引伸波幅釐定為27.86%。	波幅之微升將導致公平值微升，反之亦然。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初	12,718	12,395
損益之(收益)虧損總額	(182)	327
於期末	12,536	12,722

(收益)虧損金額計入附註5其他收益及虧損。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4,181	3,316

21.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貿易購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間合營企業	433	340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身為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所支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406	7,056
離職後福利	246	213
	8,652	7,269

22. 比較數字

為配合本期間內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呈列方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計入經營業務之新增信託收據貸款438,427,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融資活動。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本集團期內兩大核心業務。

期內大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但集團各核心業務繼續維持穩定，整體表現令人欣慰。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為1,504,08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0,228,000港元，相對上年度同期增加6%。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金屬產品

此業務主要由卷鋼加工、鋼絲、鋼絲繩及其他鋼絲產品組成。期內收入為658,81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利息及稅前溢利為52,1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5%。

金屬產品期內業績令人鼓舞，連續兩年錄得可觀增長，良好的業績全賴於鋼絲、鋼絲繩產品成功向高端產品轉型。特別是位於天津的電梯繩廠目前已發展成為全球規模最大、最專業、產品規格最齊全的電梯繩製造企業，不但是各大電梯製造廠可靠的供應商，更被跨國大型電梯公司選為戰略合作伙伴，攜手共同研發新的電梯產品。

作為行業的領先企業，無可避免成為同業仿效和競爭目標，市場競爭壓力相對大，要維持目前市場地位，仍需要管理層堅持長期不懈地緊抓內部管理，產品質量監控和新產品研發。

建築材料

此業務主要是由在香港的混凝土、建築用鋼材加工、分銷和其他建築材料組成。期內收入為786,9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利息和稅前溢利為43,5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

建築材料業務業績遜於去年同期，主要是鋼材分銷方面收益相對減少，加上用於生產混凝土的石料價格在過去半年大幅上升，原材料成本上漲令混凝土毛利率下降。

最近兩年鋼鐵市道疲弱，鋼材分銷毛利率相對偏低，集團近年在經營鋼材分銷業務方面較為保守，未能因應建築市場轉旺而擴大經營規模，惟鋼材價格波動風險可相對減少，令集團業績保持穩定。

為增加建築鋼材毛利率，集團近年積極開拓鋼筋增值加工業務，該努力亦開始漸露曙光。工廠機械化生產代替建築工地煩重的鋼筋開料工序，不但可以減低扎鐵工人工作強度，同時也大大改善建築工地安全、環保等問題，受到業界和有關政府部門高度重視和好評。預期鋼筋增值加工業務在不久的將來會成為新的利潤增長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338,9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72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47: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810,9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4,251,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896,5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14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51: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8: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57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未來展望

集團近年業績維持穩定，管理層對各核心業務全年表現抱審慎樂觀。展望將來，我們相信仍有不少隱憂和挑戰要面對，特別是市場競爭，成本上漲，部分產品有周期性，甚至部分行業進入夕陽期等，都需要繼續努力去解決，保持和提昇集團業務競爭和盈利能力是管理層長期而又艱巨的任務。我們期望在管理層和員工的努力下，可以為股東創造出更佳的全年業績。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附註)	154,024,708	195,646,500	349,671,208	62.23%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450,000	—	450,000	0.08%

附註：該等 195,646,500 股股份由 Golik Investments Ltd. 持有，而此公司乃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為止十年內有效。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前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彭德忠先生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5,850 股及 20,000 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其本人及 World Producer Limited（一間受控公司）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 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另行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195,646,500	34.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GOLIK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階段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現時並無有關董事會成員多樣化之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會從各方面考慮，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主席彭德忠先生之每月薪金增加15,000港元。
2.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副主席何慧餘先生之每月薪金增加15,000港元。
3.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彭蘊萍小姐之每月薪金增加5,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員工、管理層在過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深切感謝，同時亦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於下半年能取得更好成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